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圆裤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就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文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其中网下配售为330万股，网上发行为1337万股，并于2011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为6667万股。

经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6667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3334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1号”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批准，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78,461,535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211,801,535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1,801,5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8,461,5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40,000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公司股东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的杨建新先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杨建新	47,226,750	47,226,750	注 1
2	樊梅花	27,773,250	27,773,250	
3	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4	山西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	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杨建新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杨建新先生持有的 38,0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5、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百圆裤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百圆裤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百圆裤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百圆裤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筱云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